

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9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2013年4月21日



权利人	伍思凡、钟莉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		
坐落	璧山县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78号4幢负1层4号		
房地籍号	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钢混
土地用途	车库	房屋用途	车库
土地使用权面积	贰点陆伍	楼层	负1
共有使用权面积	伍佰捌拾点玖贰	房屋建筑面积	肆拾叁点壹陆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2045-3-25	套内建筑面积	肆拾壹点捌贰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		

收件编号:2012006329 房屋代码:

填证单位: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登记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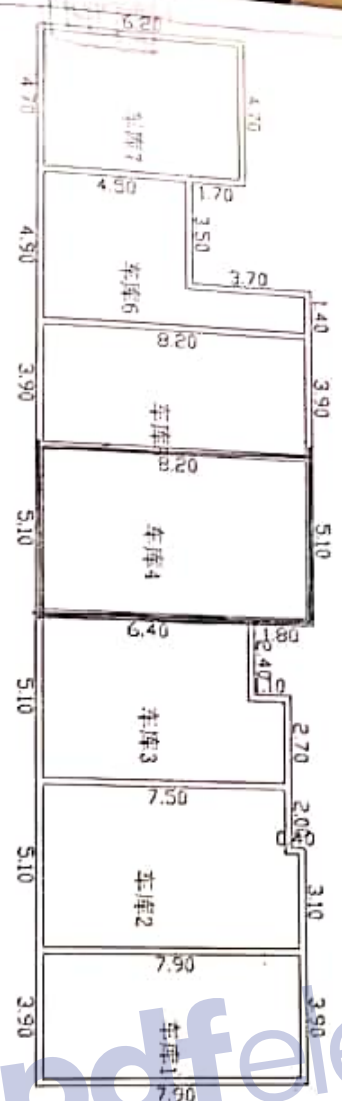
年 2012 04 11 日 2012年 04月11 日



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12年4月1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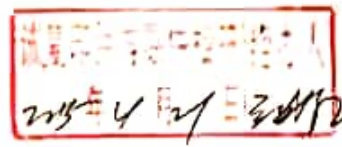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



宗地号		
楼号或名称	第1幢	
层数及名称	共一层	
本栋总层数	地上	28
	地下(含半地下室)	1
建筑面积类别	投影面积	
	竣工面积	
建筑面积	0	

备注:

测量单位	
测绘日期	2008-10-20



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

